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106 年度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臺北市教育局深耕閱讀四年計畫。
2. 本校 106 學年度深耕閱讀推動計畫。

二、目的

1. 透過自編故事劇本創作競賽，提升閱讀的趣味性。
2.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共讀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3. 鼓勵學生發揮共學精神，團體創作，激發多元智慧。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 106 學年度二~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五、比賽時間：

1. 初賽：106 年 9 月 15 日(五)前繳交書面劇本截止收稿。
 - ❖ 依報名隊伍的數量與書面劇本成績決定進入決賽的隊伍。
 - ❖ 決賽名單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五)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2. 決賽：106 年 9 月 23 日-106 年 10 月 2 日
 - ❖ 參賽親子或學生請自行錄音，於 10/02(一)下午四點前繳交聲音檔
 - ❖ 得獎名單於 10/9(一) 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六、比賽辦法

1. 劇本創作內容說明

本次徵件活動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為親子共同創作，高年級組為學生共同創作，親子組每件作品以親子為報名單位，進入決賽者需繳交作品聲音檔。各組創作主題如下：

| 年級 | 徵件代號 | 組別 | 主題 | 內容 | 字數限制 |
|-----|------|-----|--------|--|--------------|
| 低年級 | 1 | 親子組 | 童話變奏曲 | 1.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長輩)各一人組隊報名。 2. 鼓勵親子共同發揮想像力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例：白雪公主、三隻小豬、嫦娥奔月、愚公移山等)進行短篇童話改編創作，並請於報名表註明故事出處(若非傳統童話故事請附故事原文、作者及出版社)。 3. 可針對故事背景、人物角色、故事情節等，創作出不同於以往的童話。 4. 文體不拘。 | 600 字 以內 |
| 中年級 | 2 | | 自編故事高手 | 1. 每件作品以學生及家庭成員(可包含父母、祖父母或其他長輩)各一人組隊報名。 2. 鼓勵親子從聽故事、解構故事的元素到進而發揮想像力進行自編故事創作。 3. 故事內容題材不拘，可為溫馨、趣味笑話、冒險、校園、科幻或品格主題…… 4. 文體不拘。 | 1200 字 以內 |

| 年級 | 徵件代號 | 組別 | 主題 | 內容 | 字數限制 |
|-----|------|-----|--------|--|--------------|
| 高年級 | 3 | 學生組 | 小小編劇達人 | 1. 每件作品以 <u>學生至多 5 位</u> 組隊報名。 2. 鼓勵學生從聽故事、解構故事的元素到 創意發想 故事劇本。 3. 作品請以 廣播劇 型式呈現，故事內容題材不拘，可為溫馨、趣味笑話、冒險、校園、科幻或品格主題……等。 | 2500 字 以內 |

2. 評分標準

- ❖ 初賽：內容 50%、創意性 50%。
- ❖ 決賽：內容 50%、創意性 25%、聲音表現 25%。

3. 評審委員

- ❖ 聘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評審。

七、注意事項

1. 每組前三名獲選作品，需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深耕閱讀比賽。
2. 作品文本以 A4 直式橫打，字型為標楷體，12 級字，並須錄製聲音檔。文本須為聲音檔之逐字稿，非聲音檔之摘要，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徵件作品字數限制為包含標點符號之上限，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4. 徵件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
5. 作品聲音檔只須單錄角色聲音，勿加入配樂或音效，並請存成 MP3 格式，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6. 作品若有學生為不同就讀年級之組合，則以報名較高年級參賽。
7. 改編作品內容採原創方式，如有抄襲行為，一經檢舉則取消得獎資格。
8. 親子組錄音時，請以學生聲音為主，家長聲音為輔。

八、獎勵：各年段依成績高低評選出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禮券。

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

九、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